

独立董事关于七届十七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东安动力独立董事，对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下述意见：

一、董监高薪酬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薪酬制度核定与发放，并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认真核实及公司董、监事会审议，相关审议、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利润分配

考虑公司 2020 年公司发动机销量计划 28 万台，较 2019 年较大幅度增长，流动资金需求较大；2020 年，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拟支出 3005 万元；公司存量贷款 4.3 亿元。因此董事会决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受疫情影响，公司回款难度加大，为维持目前的销售态势，减少资金支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转增股本，是合适的。

三、关联交易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合规合理的；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议案所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须的，符合公司利

益，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与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意见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我们认为：2019年，东安动力的治理和运作规范，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要求，资金使用等重要信息真实可靠。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无任何对外担保事项，无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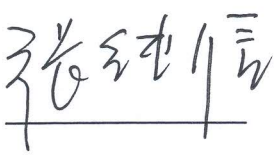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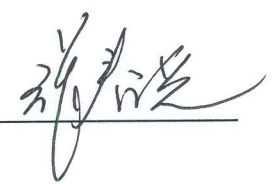
五、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中，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见下页）

七届十七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开运  张纯信  张春光 

2020年4月17日